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100291327號

附件：範圍圖



主旨：原公告登錄本市中區歷史建築「中區第一任街長宅第(不含定著土地)」變更登錄名稱為「原大墩街王宅」，並變更登錄種類、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，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、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0年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5年1月5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282994號公告部分事項廢止。
- 二、原登錄名稱為「中區第一任街長宅第(不含定著土地)」，變更為「原大墩街王宅」。
- 三、原登錄種類為「住宅」，變更為「宅第」。
- 四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中區大墩里三民路二段119巷2號。
- 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變更理由：原登錄內容不含定著土地，現建物已原地保留；為歷史建築的整體再利用，並保留原大墩街長家族生活場域，爰辦理變更公告。

(二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物本體範圍面積約333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中區中墩段四小段19-1、20、21-2、22、22-2、22-6、22-7、22-8、22-9地號，面積926平方公尺。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六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變更理由：經完成「歷史建築中區第一任街長宅第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之調查研究，補充原公告登錄理由。

(二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- 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大墩街第一任街長王田曾居住於歷史建築所在位置，創建者王對為第一任街長王田的長子，與地方歷史、人物及文化發展關係密切。該位置周邊屬清代大墩街舊街區，其座東北朝西南的配置形式，見證日治時期市區改正的成果，保留日治時期臺中銀座（鈴蘭通）繁華商業的歷史記憶。
- 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該建物之建築形式為西洋歷史主義建築式樣，結合漢式木構架，並配有洗石子石柱、三角楣等建築元素，極具大正末、昭和初年間的特色，整體建物均維持舊貌，具高度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
- 3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為本市中區現存唯一外觀造型結合和、洋、漢風格的宅第，倒門字形的合院配置雖源於基地的限制，卻創造出具傳統漢式合院特色的新式住宅格局。
- 4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登錄基準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

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